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鄧懷佩

電話:(02)24301505#304

電子信箱: tengkledu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終參字第10802169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70000A 1080216906A00 ATTCH1.pdf、

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2.doc \ 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3.

doc · 376570000A 1080216906A00 ATTCH4. doc ·

376570000A 1080216906A00 ATTCH5. doc · 376570000A 1080216906A00 ATTCH6.

xls \ 376570000A_1080216906A00_ATTCH7.pdf)

主旨: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,請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 獎勵辦法」規定,於本(108)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 勵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15日基府社行貳字第10801143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,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同法第5條規定,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,持有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者,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,於每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下稱運用單位)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本府教育處辦理。
- 四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,本(108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





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;並請詳列服務 起迄年月日。
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,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 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,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 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,請逕依中英拼音翻 譯。
- 六、相關表件(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 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及、服務績 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)請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 服務資訊網」(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 isp) 公告區最新消息,或本府社會處網站/社會福利專區/ 志願服務/促進措施(http://social.klcg.gov.tw/)下 載。
- 七、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,以掌握申請時 效,並務必詳閱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及審查應行注意事 項,如有疑問請逕電洽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(02-24201122分機2213~2216錢社工師)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 心(02-24321011吳社工、李專員)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 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教育關懷協 會、基隆社區大學、中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仁愛區樂齡學習中 心、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暖暖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信義區樂齡 學習中心



